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法律廉政、財經廉政

科 目：公務員法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公務員甲以父親年邁乏人照料為理由，提出辭職申請。服務機關拖延一年後，予以拒絕。請問服務機關處理是否合法？甲得如何尋求權利救濟？（25分）
- 二、住所設於臺北市之公務員甲於某行政機關服務，與同事乙常因細故爭吵，嚴重影響機關同仁工作情緒，機關首長屢次規勸，不僅無效，甚至變本加厲。機關首長乃將甲調離至該機關南部辦公室。惟甲之妻子長期患病，必須留在臺北醫院就醫，而兩名子女年幼，也乏人照料。甲認為此一職務調整行為對其婚姻及家庭生活已造成重大衝擊，不服該職務調整行為。請問甲得如何尋求救濟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為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任命之副縣長，在縣長改選之選舉期間，具銜具名向其所屬同鄉會拉票，請問該行為是否有違背行政中立法？（25分）
- 四、依據公務員懲戒法規定有職務當然停止之事由者，停職之效力是依據法律自動發生，或是主管機關仍應另行作成停職處分，始發生停職之效力？試分析之。（25分）